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一般外科檢查室報到機採購案 需求規格書

壹、專案說明

本案目標在優化院內一般外科檢查室報到流程，導入自助報到機制，整合院內 HIS 排程資料，使病人可於報到螢幕透過插入健保卡或掃描檢查單條碼完成報到。

檢查室透過叫號軟體，減少病人敲門次數、提升報到效率、縮短等候時間，並改善整體就醫服務品質。

貳、專案簡介：

1. 硬體設備：多媒體報到機 2 台
2. 環境施工：本案包括設備安裝及施工：包含網路、電源拉線、場地油漆等（施工參考資訊網點佈線規範及電源配置規範）
3. 資訊系統：包含報到系統、叫號系統、後台管理系統
4. 介接及整合：介接院內 HIS 排程資料，使用者帳號與本院AD 介接。
5. 需求訪談：與各檢查單位確認軟體規格需求，需配合醫院作業流程進行客製化需求開甲、發以利專案上線及驗收目標。
6. 教育訓練：協助安裝設定及輔導上線。

參、採購項目規格

一、一般性及系統規格

項次	類別	系統規格說明
(一)	投標廠商資格	1. 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投資設立之公司，且得標廠商所提供軟體其元件來源亦不得為大陸地區授權或轉授權之元件，否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2. 投標廠商需對本院一般外科(以下稱使用單位)完成訪談與概念說明，並經使用單位認可其處理方法之創新性與完整性，且相關作業流程須符合使用單位需求，瞭解需求及訪談並提供【訪談與系統概念說明書】提供文件並經使用單位確認，請參閱【附件一】。 3. 為確保本案後續客製與修改之需求與時效，投標廠商須具備研發能力，且本案系統必須為自行研發，不得為代理或經銷產品。 4. 有醫院醫療相關系統導入經驗(具近5年區域級醫院導入實績) 5. 公司成立時間五年以上。 6. 廠商須具備良好信譽，不得有違約、罰款、拒往等紀錄。
(二)	系統授權與交付	授權&使用： 乙方同意自本案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本案標的物，因本契約目的及甲方營運所需之一切使用之免費授權。交付之軟體授權需為商業版本永久使用授權，且不接受開源軟體授權。
(三)	其他元件授權	若使用相關其他元件，請提供授權使用證明。
(四)	系統	1. 軟體必須為Web Based 軟體，並能於Chrome、Edge之瀏覽器使用，

項次	類別	系統規格說明
	架構及環境需求	並且不需下載其它元件。 2. 可使用本院提供虛擬化VM提供運作所需伺服器。 3. 得標廠商得標後，提供所需規格條件，供醫院設置及準備，包含：中央處理器CPU核心、記憶體RAM、硬碟空間使用、作業系統OS使用Windows Server版本及資料庫系統。
(五)	安裝及測試服務	1. 得標廠商使用系統完成安裝及設定在本院既有伺服器上，投標時請提供硬體所需之規格內容，若有使用雲端式AI資源，請提供相關資安說明。 2. 得標廠商需提供資訊人力協助系統安裝建置。 3. 安裝及測試驗證報告：廠商須在完成安裝及成功運行後作成書面報告，內容須以圖文方式逐項列出平台端參數與設定資料供本院存查，保固期內若有本案交付產品設定變更時，須同時更新報告供本院同時更新相關資料。
(六)	管理平台功能需求	可透過瀏覽器進行。
(七)	系統管理與介接	1. 需與本院LDAP 或AD (Active Directory)整合，以提供帳號認證功能，並遵循單一登入驗證機制。提供以角色和授權為基礎的統一使用者帳號管理。 2. 可以設定個別帳號對特定類別或單獨作業的權限，並記錄使用者的操作行為。
(八)	教育訓練	得標廠商須提供以下教育訓練課程 1. <u>驗收前</u>至少提供三梯次軟體教學課程，每梯次至少為三小時，內容至少包含以下： (1) 軟體架構與基本操作說明。 (2) 軟體角色、權限與設定之操作說明。 (3) 系統管理之操作說明。 (4) 實機操作教育訓練。 (5) 其他教學。 2. 第三階段驗收前，依醫院需求進行【系統說明課程】。
(九)	輔導上線	輔導醫院使用單位進行系統上線，包含試運行與正式上線。 場次：每場次 4 小時，梯次及時間由雙方協調訂定，預計辦理4場次(至少)
(十)	效能與穩定性需求	線上效能回應時間不大於5秒，批次作業除外。
(十一)	專案期程	參閱本案：肆、驗收階段範圍及付款。
(十二)	權限控管	包含：軟體角色、權限與設定。
(十三)	維護與保固需求	自本案標的物驗收合格次月1日起，提供一年保固並包含 N人/時之軟體修改，保固期間提供軟體免費諮詢服務。 1. 乙方於保固期間針對本案標的物如發生故障，乙方應盡力提出解決方案供系統正常運作，不得另行收費。 2. 乙方若進行軟體修改或版本更新，應於其他主機進行測試可行後，

項次	類別	系統規格說明
		視甲方需求提具相關說明資料及測試結果，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進行更新作業，相關程序需以甲方規定為之。 3. 乙方應提供本專案軟體系統免費諮詢、維護服務電話或LINE聯繫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當本專案軟體系統於上班或例假日時間發生故障、異常時，以利叫修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系統異常處理及更新。 (2) 系統異常處理，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4 個小時內回覆，倘如判斷無法以電話、遠端連線處理者，乙方則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8小時以內到場處理。 (3) 乙方於接獲系統異常通知後，應於 2 個工作天(含)內完成修復。 4. 乙方於服務完成後，應填寫維護紀錄予甲方，格式由雙方訂定；紀錄內容包含維護情形、設備狀況、故障時間、處理方式及復原時間等，並予甲方留存。 5. 上述時效性以不影響線上作業為最高準則。 6. 甲方於保固期間內所提出維護需求，若乙方之維護時程超逾本契約之保固期間，乙方應繼續解決原問題及其衍生之問題至完成為止，且不得收費。 7. 維護及保固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5x8 服務。
(十四)	保固服務罰則	1. 於保固期間，若乙方未於本合約及其附件或甲方指定等之時限內完系統修正、修復，將從保固保證金扣抵罰款，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2. 逾期未修復者，按逾期天數以每逾一天扣保固保證金 3%累計計算罰款，如逾期時數超過三個工作天未能修復，甲方得另行尋找替代廠商執行修復工作，惟因此其所支出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惟甲方亦得逕從保固保證金中抵扣，如有不足，乙方亦應賠償之，惟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時則免除。如違約情節重大時，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已逾保固保證金之 20%等，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資料介接及整合規格（範例，請自行修改 及 詳細說明）

項次	系統規格說明	備註
1.	支援作業系統(Windows 或 Android)混和環境。	
2.	可支援主流的關聯式資料庫： 如：Microsoft SQL Server、MySQL…。等。	
3.	提供以角色和授權為基礎之集中化使用者帳號授權管理。	
4.	登入權限管理與本院AD帳密介接	
5.	須具備系統日誌，系統整合與資料介接執行記載於日誌檔內，可供查詢成功、失敗狀況原因。	

項次	系統規格說明	備註
6.	需具備人員登入後之日誌資料及報表做為本院紀錄以供備查。	
7.	與本院HIS排程資料介接，與現行檢查室報到系統整合。	

三、系統功能規格（請詳細說明）

項次	系統規格說明	備註
(一)	檢查室報到系統	2台
1	與院內 HIS 介接排程名單；由於排程資料無號碼資訊，可依檢查室需求提供兩種報到模式： (1)自動給號：以排程時間分配號碼，以號碼叫號。 (2)無給號：呈現排程時間，以病人姓名執行報到/叫號。	
2	支援健保 IC 卡報到及條碼掃描功能，可透過病患身分證、病歷號、檢查單號進行報到。	
3	支援多間檢查室於一台報到機呈現，可設定為輪播或是固定顯示。	
4	支援多台叫號端電腦連線同一台報到機。	
5	診間報到叫號機預設兩組健保 IC 讀卡模組，當其中一組遇到故障時可切換至另一組讀卡機繼續提供報到服務，或提供類似應援功能。	
6	病患不在排程清單中，需及時向 HIS 重新撈取名單確認是否為臨時加排病患。	
7	版型依照各檢查室客製化：包括色系、檢查室名稱等資訊；可支援號碼或排程時間顯示	
8	軟體可支援 Windows 10 以上版本。	
9	病人姓名提供隱私保護之處理功能。	
10	可顯示檢查室公告訊息、跑馬燈訊息。	
11	病患插卡報到時，系統即時根據病患報到狀況顯示訊息。並可撥放報到語音(語音類型：國語、台語、英語， <u>必須有國語。台語英語必須擇一，至少兩種符合以上語言</u>)提示病患。	
12	須提供本專案足夠使用授權數。	

項次	系統規格說明	備註
(二)	檢查室叫號系統	
1	與院內 HIS 介接排程名單；由於排程資料無號碼資訊，可依檢查室需求提供兩種報到模式： (1)自動給號：以排程時間分配號碼，以號碼叫號。 (2)無給號：呈現排程時間，以病人姓名執行報到/叫號。	
2	叫號軟體可依各單位需求客製呈現畫面於院內檢查室電腦。	
3	使用者帳號權限與本院 AD 系統整合。	
4	可依各檢查室設定叫號規則。	
5	軟體可支援 Windows 10 以上版本。	
6	選取叫號功能:可透過清單選擇某一病患進行指定報到功能。	
7	排程名單資訊依照 HIS 系統提供資訊進行呈現，提供手動更新畫面資料的功能。	
8	支援跨檢查單位叫號。	
9	須提供本專案足夠使用授權數。	
(三)	後台管理系統	
1	使用者帳號權限與本院 AD 系統整合。	
2	所有報到紀錄，可透過報表查詢。	
3	提供報到人數對比服務人數趨勢圖。	
4	可及時監看各檢查室等候人數。	
5	提供等候時間之統計報表。	
6	須提供本專案足夠使用授權數。	
(四)	應用伺服器軟體	
1	資料庫需支援 Oracle、MSSQL 或其他開放式資料庫； <u>由廠商自行安裝合法授權資料庫軟體。</u>	
2	提供資料庫連線方式、View Table..等方式，供資訊室介接及撈取資料。	

四、硬體需求與規格：

依據本系統作業需求，本案須包含自助報到機，得標廠商須負責將相關硬體設備與軟體系統設置於本院指定之檢查室，設備外觀、操作流程及軟體介面之設計，需與現行檢查室報到系統整合，設備規格與需求數量如下：

規格說明
- 數量：2 - 顯示螢幕：32(含)吋以上 - 最大解析度：1920 x 1080 Full HD(含)以上 - 亮度：400(含) cd/m2 以上 - 可視角：178°(含)上下/178°(含)左右 以上 - 對比：3000(含)以上 - 彩度：16.7 百萬(含)以上 - 外框尺寸：850(H) x 460(W) x 50(D)mm(含)以下 - 訊號介面：VGA、HDMI - 內建喇叭：10W 2 個 - 讀卡機： ● 支援健保讀 IC 卡裝置，至少可安裝 2 台讀卡機。 ● 模組化安裝，故障時可手動及時更換另至一台。 ● 提供每一報到機 2 台讀卡機。 - 外殼材質： ● 鐵或鋁外殼及底座、正面壓克力防刮面板。 ● 外殼及面板顏色醫院方要求訂製。 - 電壓：100~240V - 電源供應器：180W(含)以上 - 條碼掃描器：內建掃描器、支援讀取一維、二維、QC Code - 其他 ● 前後蓋分離設計，可一人獨力作業安裝，可選擇左右前開設計。 ● 前飾板壓克力可拆卸設計，噴塗醫院提供之 Logo 於內層指定位置。 - 安裝 ● 底座固定須依醫院規定。 ● 安裝時間須與使用單位確認後始可作業。 ● 須包含線材、轉接頭及其它安裝所需零配件。 - 白色機台：需印製輔大醫院 Logo - 垂掛式螢幕

設備外觀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數量	備註
硬體示意圖		2	

軟體介面設計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數量	備註
軟體畫面示意圖		2	

肆、驗收階段範圍及付款：

驗收階段需 完成工作項目、交付文件及付款

階段	工作項目	交付文件	時程	付款
第一階段	施工 系統正式 上線	1.專案啟動會議記錄、各單位需求訪談記錄 2.系統操作手冊 3.教育訓練簽到表	配合本院上線時程， 下訂日次日 起 90個工作 天。	上線完成後，本院支付契約總價之50%
第二階段	所有流程 上線	1.系統使用授權 2.系統保固文件 3.各單位驗收清單	配合本院上線時程， 下訂日次日 起 150個工作 天。	驗收完成後，本院支付契約總價之50%

伍、資訊安全保密規定(本條款屬契約重大約定事項)

- 一、廠商須遵循本契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相關文件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辦理。
- 二、廠商於專案執行前，須配合本院資安相關要求簽訂資訊安全保密切結。
- 三、廠商不得利用行使業務之便，未經同意或授權蒐集本院之資料。
- 四、廠商更換專案人員應提供資歷供醫院審查，並經本院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
- 五、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院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醫院並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醫院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並於15日曆天內依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六、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院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第三人、存放或攜出院外，且不受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之限制。
- 七、因廠商履約造成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傷害時，廠商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負保密之責任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且廠商應與本案之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告知並要求其工作人員（含檢查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契約內容及業務機密。任何因廠商或其工作人員洩密所致之民、刑事及其它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一切法律責任，本院並得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不良廠商。
- 九、廠商自機關取得之個人資料，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法令及機關之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建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適當安全維護事項，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廠商同意取得或知悉機關之資訊（不論技術或就醫民眾資訊），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十、廠商承攬本契約，若有合作夥伴與分包廠商，應依其對機關資料之存取程度，要求建立相對應之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並將合作夥伴與分包廠商名單以書面報備本院備查。

- 十一、廠商交付之軟硬體，應於契約期間配合原廠、CVE (<https://cve.mitre.org/>)、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https://www.nccst.nat.gov.tw/>) 網站漏洞公告或機關提供之漏洞訊息，提供修補或防止該漏洞造成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之建議，由廠商安排專人進行更新，並確保軟硬體正常運作。
- 十二、廠商建立與落實安全維護事項之紀錄，應自本契約終止後至少保留5年。
- 十三、醫院得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廠商應以合作之態度在一個月內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承包廠商不得拒絕。
- 十四、廠商僅得於醫院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廠商認為醫院之指示有違反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醫院。
- 十五、保固期滿後，廠商應無條件將其所持有之資料、文件立即刪除、銷毀或交還本院，並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備份。必要時，本院得要求廠商出具證明。
- 十六、廠商如違反規定，應對本院之損害負完全賠償責任，本院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如有違法情事發生應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驗收前得先扣履約保證金，保固期得先扣保固保證金，視損害賠償金額釐清後再行調處。
- 十七、廠商對於因執行本契約所取得醫院各項機密文件與資料，應負保密責任。廠商同意以契約關係或其他方式約束受僱員工於受僱期間及僱用終止後均負有不得對第三者洩露與醫院業務或技術有關之機密資料之義務，及不得濫用之義務。廠商應遵守之資訊保密義務不限於雙方合約有效期間，於雙方合約期間屆滿後或終止解除後廠商仍負有保密之義務。
- 十八、廠商履行契約提供及使用之軟體，均需為合法軟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專利法之規定，如有違反事情發生，廠商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十九、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院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本院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本院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本院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二十一、廠商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十二、廠商所提供之服務，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提供機關採購及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禁止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
- 二十三、廠商提供之服務，或所使用之軟硬體設備，如經本院主管機關以正式函文、新聞稿或類此方式公告有資安疑慮時，機關得請廠商提出說明並綜合一切情事決定是否暫停廠商服務被訂購、或採取暫停履約等措施。

涉及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時，應遵守以下條款：

- 一、配合前開控制措施有關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設計階段各項控制措施的安全設計考量（包含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提供各項安全設計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
- 二、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儲存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做為系統文件。
- 三、提供系統之安全檢測證明；若系統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四、遵守行政院、教育部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相關文件規定，若有不明確規範要求時，主動向機關詢問。
- 五、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六、廠商應配合醫院業務需要對資料進行加密。
- 七、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八、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廠商承攬本期間，在經機關同意下開放資通系統遠端連線，廠商應建立以下安全維護事項：

- 一、應監控資通系統遠端連線。
- 二、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
- 三、資通系統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廠商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 四、依維運需求，授權透過遠端執行特定之功能及存取相關資訊。
- 五、廠商執行資通系統遠端連線之資訊設備，每次連線醫院網路前，必須先以商業版合法防毒軟體最新病毒碼進行全系統掃描，確認沒有病毒，且作業系統之漏洞修補程式已更新至最新狀態，方可存取機關網路。
- 六、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醫院授權，建立使用限制，並留有使用紀錄。
- 七、於契約須修補最新系統漏洞，如因該漏洞未修補導致之一切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賠償；但該漏洞修補會導致系統不正常運作時，得經機關相關負責人以書面同意免予修補。

附件一：訪談與系統概念說明書

案由：智慧化病理檢體安全送檢追蹤及警示系統採購案			
投標廠商名稱		統編	
廠商連絡人員		連絡電話	
和使用單位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訪談與系統設計 概念說明			
處理方法及 說明 (使用AI之模 式說明)	☐ 生成式AI 說明_____ ☐ 輔助決策AI 說明_____ ☐ 其他使用AI工具 說明_____ (若不夠書寫可以另以附件佐證)		
使用單位 確認人員		確認日期	
資訊室 確認人員		確認日期	